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3〕4517-1号

申请人：卓浩群，男，汉族，1990年7月29日出生，住址：广东省肇庆市高新开发区。

委托代理人：韩欣欣，女，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智购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22号2801室。

法定代表人：鲁正香，该单位执行董事兼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莉，女，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向楠，男，广东格士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卓浩群与被申请人广州智购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卓浩群及其委托代理人韩欣欣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李向楠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8月3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

31日工资19500元。申请人本案共提出2项仲裁请求，另有1项请求涉及非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不认可申请人与第三方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是我单位劳动关系的组成部分。申请人的工资为4000元/月，详见其与我单位2021年签订的劳动合同。对其微信转账记录中第三人所支付的多余金额，我单位不清楚其与第三人之间的具体情况。申请人2023年8月存在请假记录，对请假的工资应当予以扣除。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系被申请人的员工，每周工作5天，每天工作8小时，指纹打卡考勤，其中2023年8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个人部分应缴共773.48元，最后工作日为2023年8月25日，申、被双方于2023年8月31日解除劳动关系，申请人2023年8月实际出勤工作18天，其中2023年8月10日请病假0.5天。申请人主张其于2018年9月10日入职佛山市小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寨科技”），自2019年6月后其以被申请人的名义开展工作，其入职时月工资为12000元，自2021年9月起调整为19500元，其每月工资由鲁正香、许某婷、许某赞、郝某某的私人银行账户转账发放。申请人提交《劳动合同书》《劳动合同》、广发银行交易流水、中国农业银行交易流水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其中《劳动合同书》载明小寨科技与申请人

签订合同期限为2018年9月10日至2021年12月31日，小寨科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为鲁正香。其中《劳动合同》载明申、被双方签订合同的日期为2021年12月15日，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鲁正香，合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月工资为4000元。其中广发银行交易流水载明许某赞2023年1月至8月向申请人转账，郝某某2022年9月至12月向申请人转账，鲁正香2022年9月向申请人转账。其中中国农业银行交易流水载明许某赞2023年3月至4月向申请人转账，鲁正香2022年10月向申请人转账，郝某某2022年9月、11月至12月向申请人转账，被申请人2022年12月至2023年8月通过公司银行账户向申请人转账。被申请人对《劳动合同书》《劳动合同》、广发银行交易流水、中国农业银行交易流水的真实性均予以确认。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月工资4000元。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自身主张负有举证义务。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月工资4000元，但未提交充分有效证据予以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申请人主张其入职时月工资为12000元，2021年9月起月工资调整为19500元，每月工资由鲁正香、许某婷、许某赞、郝某某四人私人银行账户及被申请人公司账户转账发放，并举证了银行转账记录予以证明，在被申请人所主张的入职时间之后的一段期间内，该四人每月有规律地向申请人转账总数额相当的款项，现未有证据证明申

请人与该四人之间存在私人债权债务关系，加之另案〔2023〕4521号案件被申请人确认该案陈某某工资系由该四人私人银行账户发放，故该四人向申请人转账的款项属于工资具有高度盖然性。经本委核对，银行转账记录中该四人每月的转账数额及被申请人公司账户转账支付的总额与申请人所主张的月工资标准相吻合，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月工资标准予以采纳。又，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其单位已支付申请人2023年8月工资，故结合本案查明证据及认定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8月1日至8月31日工资15406.75元（ $19500 \text{元} \div 21.75 \text{天} \times 18 \text{天} + 2300 \text{元} \times 80\% \div 21.75 \text{天} \times 0.5 \text{天} - 773.48 \text{元}$ ）。

申请人的另1项仲裁请求因涉及非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3〕4517-2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8月1日至8月31日工资15406.75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宋 静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李政辉